附件

三沙市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和面试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二、考生进入考点须佩戴口罩（自备），严禁擅自摘除口罩（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时短暂摘下口罩）。考试期间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工作人员。

三、考生进入考点须扫描准考证上的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打开个人健康码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

四、考生必须经过测温，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五、考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间隔不低于1米）。

六、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面试前考生本人须通过实名制微信或支付宝等APP自行扫描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每日健康打卡，没有本人健康码的将不得参加考试。

2.入场进行体温测量时或考试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考试。

3.下列考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14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气促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

（2）考试14天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两次核酸检测结果（2次间隔时间不低于24小时）均为阴性的证明。

（3）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一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自2020年12月10日（含）起有我省确定的一类、二类风险管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按第4条执行。

4.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自2020年12月10日（含）起有我省确定的一类、二类风险管控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14天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间隔时间不低于24小时），无法提供的将不得参加考试。

请自2020年12月10日(含)起有我省确定的一类、二类风险管控地区旅居史或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的考生，于1月29日17:30前如实报告(联系电话:0898-66778897)。